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新成員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:

法律改革委員會(法改會)今日(十二月三十一日)宣布,行政長官已委任彭耀鴻資深大律師、何耀明教授及 Christopher Gane 教授為法改會新成員,任期三年,由二○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彭耀鴻亦為法改會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成員,他將接替自二。一四年八月一日起出任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周家明資深大律師。

何耀明教授是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,Christopher Gane 教授則為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。 他們將接替完成了兩個三年任期的韋健生教授和羅德士教授。

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感謝周家明、韋健生教授和羅德士教授多年 來對法改會的寶貴貢獻和意見。

此外,行政長官已再次委任李慧賢為法改會成員,她的第二個三年任期由二°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在這些新任命後,法改會的現任成員如下:

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(主席)

鄧國楨法官

林李靜文

李慧賢

馮庭碩資深大律師

林峰教授

方敏生

彭耀鴻資深大律師

何耀明教授

Christopher Gane 教授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(當然成員)

法律草擬專員(當然成員)

完

20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